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尼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格

壹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發票人。

二、提出台端票據權利人之釋明文件(如購買證明)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